

公營事業機構清算後清算後，保存人保管之各項簿冊及文件適用檔案相關法規釋疑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1.06.04. 檔徵字第10100019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4日

主旨：有關 臺端函詢公司清算後，保存人保管之各項簿冊及文件適用檔案相關法規釋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01）年 4月23日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10100077140號移文單，函轉 臺端致該部首長信箱電子郵件影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條第 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，檔案係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；本法自91年 1月 1日施行後，公營事業機構管有檔案準用本法之規定，範圍包括自各事業體開始營運至正式結束止（含清算階段）或轉型為民營企業前，產生之各類紀錄或文件；至本法施行前，已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並無本法之準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所詢並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例，該公司係以資產標售進行民營化，於90年 11月完成廠房土地等讓售及91年 3月著手總公司清算作業，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清算後正式結束營業，屬本法施行後，始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，故其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後，經法院指定現有公營事業或其他政府部門保存之各項簿冊及文件，當準用本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據以管理並妥適保管存放；至檔案屆滿規定年限後，保存人認無續存需要，始可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0條第 2項所定程序，將銷毀計畫及檔案銷毀目錄送經上級機關函送本局審核同意後銷毀。